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就公司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嘉禾县黑臭水体整治及配套设施建设 PPP 项目合同>及项目涉及其他相关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核，涉及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如下：

（一）公司与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下称“达濠市政”）、非关联方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下称“湖南省院”）所组成的联合体拟与嘉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称“嘉禾住建局”）共同签订《嘉禾县黑臭水体整治及配套设施建设 PPP 项目合同》。在 PPP 项目合同签订后，公司拟与达濠市政、非关联方湖南省院、嘉禾县人民政府委托的出资方—嘉禾铸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铸都集团”）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湖南联泰嘉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称，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下称“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嘉禾县黑臭水体整治及配套设施建设 PPP 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二）为了推进项目的顺利实施，在项目公司成立之后，拟由项目公司与关联方达濠市政签订《嘉禾县黑臭水体整治及配套设施建设 PPP 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达濠市政负责该项目工程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设备采购等工作。

我们就上述事项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中标项目系经嘉禾县人民政府授权，由嘉禾县住建局通过公开招投标程序选择社会资本方；在经上述法定程序后，依据项目招投标文件约定，中标联合体成员与嘉禾县住建局共同签订 PPP 项目合同，并且，中标联合体与政

府方出资代表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负责项目运作，出资各方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项目公司的股权比例，同股同权。交易方式客观、独立、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方达濠市政作为项目竞标联合体成员之一，在项目招投标时附上了有关资质、业绩、能力等的证明并在评标阶段通过评审，有能力为项目提供在工程设计、工程施工等方面的 EPC 工程总承包服务。拟设立项目公司与达濠市政签订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是按项目合同、招标文件及相关协议约定履行的事宜，交易双方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合同最终结算金额需以嘉禾县审计局出具的审计结果为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综上，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文华：

吴必胜：

陈小卫：

2019年1月9日